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1年4月11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哥斯达黎加为在本国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对人权所做的承诺和捐款的更新报告。

2009年7月，哥斯达黎加政府宣布，它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担任其2011年至2014年成员的候选国，当时，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关于哥斯达黎加对人权承诺和捐款的报告。2011年5月20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举行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乌利韦里(签名)



2011 年 4 月 11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

特点、记录和承诺

摘要

本项说明补充和更新 2009 年 5 月哥斯达黎加提供给所有常驻代表团有关其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的资料和承诺。

在本份文件中，我们重申和解释人权在哥斯达黎加的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中的作用。我们还总结我国的人权记录，说明我国已签署的主要相关国际文书，并重申我们一直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以及我们承诺与人权机制的有效合作。

遵守人权原则的历史

促进和捍卫人权一直是我国社会生活和我国国际行动的不可或缺组成部分。我们对人权的尊重，也是与我们尊重法治、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和平共处直接有关。

哥斯达黎加 1869 年颁布的《宪法》规定，男女儿童获得小学教育是一项“强制性、免学费和国家资助的”权利；1882 年废除了死刑；1949 年通过《宪法》规定废除军队。这一系列历史事件促成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手段，最终产生和平文化。哥斯达黎加深信，和平文化与人权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哥斯达黎加在本国和国际上均坚持不懈地倡导这两个事业。

由于从军费开支中腾出的资源，尽管哥斯达黎加发展水平有限，而且，只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它仍然能够将其财政收入的很大一部分重新分配给社会投资，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并关注弱势群体和增进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儿童、妇女、老人、穷人、移民、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

人权与国家机构

根据哥斯达黎加的《政治宪法》的规定，国际人权文书便是符合宪法的规范。此外，我们的判例承认这些文书具有一个超宪法价值，因为它们给予人民更广泛的保护和保障。因此，哥斯达黎加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相等于或优先于我国《宪法》。

自 1993 年，哥斯达黎加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厅（“居民卫士”）。这个国家人权机构是作为立法部门的一部分成立的，成为一个监测机关，但它具有绝对

的政治和业务上的独立性。它的任务是确保该国居民(包括移民)的权利得到保护。

监察员办公厅已成为人权体制框架中一个强有力的工具。根据“巴黎原则”，该机构具有“A级”地位，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它完全遵行自主性和主动性的原则。该办公厅设有不同部门(处)，具体负责监测不同弱势群体的权利。

我国还设有其他促进特定群体的发展和确保他们权利的公共机构，如国家儿童委员会、全国妇女学会，以及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国家移民总局也有一个协商机制，并与移民组织不断进行互动。

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是完全独立的。我国政府还存在第四个部门，它也是完全独立的，是一个综合现实产生的机构，该分支机构是高级选举法庭，这是我国的一个体制创新。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门不受任何政治干预，它是解决冲突的最后一项诉讼程序，是一个成熟和自治的司法制度。自1989年以来，司法部门建立的独立宪法审判权，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能简洁明了地保证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我国，言论自由权利能得到大量行使和保护，并存在自治的大学和各种社区、劳工、商业、专业和民间社会团体等一系列广泛组织，这些因素也有助于充分享有人权。

鉴于这些因素，哥斯达黎加在人权问题上也具有大量法律、学术和技术的能力，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以及对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整体愿景。

在国际方面的人权

哥斯达黎加是主要国际和美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我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同一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它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我国在2009年5月作出的保证和承诺，我们将在2011年4月签署2008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还是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例如：

-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1999年的《任择议定书》，
-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2002年《任择议定书》，

-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同一年的《任择议定书》，
- 国际劳动组织的《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和《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哥斯达黎加于 1946 年成为前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其首任驻联合国大使当选为当时新成立的这个机构副主席。

我国也是上述委员会在 1964 年至 1967 年、1980 年至 1988 年、1992 年至 1994 年和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成员。在担任该委员会成员时，我国率先提供重要举措，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哥斯达黎加还支持诸如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举措。我国是自 1965 年在大会开始提出建立该机构一直到它在 1995 年成立的主要倡导国之一。它还大力倡导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担任人权委员会成立的该《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2 月获得通过。

哥斯达黎加一直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工作人员发出邀请，并致力于与人权机制有效合作。

尽管哥斯达黎加尚未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它一直在跨区域国家集团中积极参与诸如人权教育和人权、气候变化与环境之间关系等议题的讨论。

我国还积极和有建设性地参与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人权审查进程。

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2008-2009 年)，除其他人权问题之外，哥斯达黎加还鼓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在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时需要尊重正当程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追求国际正义等。

在美洲国家间人权体系中，哥斯达黎加曾主持那次通过了《美洲人权公约》(1966 年)的会议，并且是第一个批准该《公约》并接受其充分管辖权的国家。

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授权的和平大学的总部均设在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理事会的理解

哥斯达黎加十分重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问题。它认为，这些机构对于发展系统地处理人权问题的方法，并促进联合国各相关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至关重要。

作为这一系统处理方法的组成部分，哥斯达黎加支持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不偏袒、非政治化、国际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等原则。

我国认为，应当将在人权领域的不同行为者与理事会对发展各国人权能力的支持联系在一起。这些国家的能力应有助于建立早期预警，促进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对话，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在该领域的表现。

总而言之，哥斯达黎加主张对于在各种进程的系统处理框架中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

哥斯达黎加的承诺和自愿认捐

为了人权理事会的候选资格，哥斯达黎加承诺如下：

在国家一级：

- 要继续通过新的国际人权文书。为了履行我们的承诺，已经开始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 迅速从立法上核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项《公约》早已进入立法进程；
- 促进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弱势群体在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更加有力的公共政策，这些群体包括残疾人、老人、非洲裔和土著人等。这些努力的一个例子是发表一项反对歧视的国家计划；
- 建立一个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来积极编写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该委员会还将负责宣传这些机关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并监督它们的执行情况；
- 要贯彻执行从参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所接受的建议，广泛宣传这些建议，并确保加以实施。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运作：

- 要继续推动关于以下重要议题的建设性倡议：宣传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各方面的教育；保护环境；以及人人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社会中较为弱势群体；
- 鼓励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最佳机制，以及讨论所有相关的主题。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不宜对决议草案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 支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不同机构(各机关、机制和工作组)，同时也促进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

- 坚持从人权保护制度中获得对紧急情况的有效和迅速的对策，例如，通过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 尽管作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哥斯达黎加将在 2011 年做出特别努力，提供财政资源，以表明其对人权领域重要举措的支持。
-